**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資學院院長遴選作業要點**

97年6 月16 日院務會議通過

100年1月5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6年4月19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4年2月21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4年3月4日校長核定通過

1.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資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 依本校組織章程及「院長遴選注意事項」之規定，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2. 本院院長採任期制，每任三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3. 本院於院長出缺或任期屆滿前六個月，設立院長遴選委員會，置委員11人，其中副校長1人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本院5個系所各推選副教授(含)以上之專任教師1人及由校長聘任之院校外學者5人組成。遴選委員會於新任院長就任後自動解散。遴選委員因故出缺時依其產生方式遞補。
4. 現任院長以不參加遴選委員會為原則。
5.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，由副校長擔任主席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，委員不得由他人代理出席會議。
6. 遴選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（一）訂定遴選時程、公開徵求之公告及申請表格。

（二）考量院屬各單位之發展方向及專任教師員額，擬訂院長人選應徵者應具備之專長及其他各項條件。

（三）負責院長遴選程序相關事宜。

1. 本院院長遴選程序﹕

（一）由遴選委員會採公開徵求方式辦理院長遴選，並審核各候選人之資格。

（二）由遴選委員會將合格候選人之資料送達全院教師，並選擇適當日期邀請院長候選人出席，對全院教師說明其院務發展理念。

（三）由遴選委員會辦理票選作業，請本院所屬各單位之專任講師(含)以上教師針對個別候選人進行同意投票。候選人獲得投票總數之五分之二(含)以上之同意為通過初選。各候選人獲得之票數應完全計算。

（四）若通過初選之人數為2或3人，遴選委員會應將通過初選之人選，依票數名次順序，並列出得票數，陳請校長擇1聘任之。若通過初選之人數超過3人，則遴選委員會就將初選通過之候選人中依票數名次順序推薦前3人，並列出得票數，陳請校長擇1聘任之。

（五）若通過初選之人數未達2人，則重新辦理遴選程序。原先已通過初選之候選人得保留初選通過之資格。

（六）如經第2次遴選程序，仍未達法定人數時，校長得就遴選委員會遴薦之人選或具院長資格之教授中擇聘之。

1. 院長候選人公開徵求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登報徵求推薦。

（二）函送本校各單位及各大學院校。

（三）刊登於本校之網頁。

（四）遴選委員會主動尋訪推薦。

（五）其他經遴選委員會決議之公開徵求方式。

1. 院長候選人所需具備之資格：

（一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或相當教授資格者。

（二）傑出之學術成就，且專長與本學院領域相符者。

（三）具相當之學術行政能力或經驗。

（四）具有高度教育熱忱及奉獻決心者。

1. 若院長當選人為校外學者，須依本校「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」規定辦理，由校長依擬聘任人選之專長指定所屬任教系（所）。如需借調者，則依教育部訂頒之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規定辦理。
2. 遴選委員應本超然客觀的立場，除本身不得參與候選外，對所有遴選資料應予保密。委員如遇不當之情事，應立即向遴選委員會召集人提出，並得請求召開遴選委員會議，必要時由遴選委員會成立調查小組，進行調查處理。
3. 院長候選人及遴選委員會委員不得從事請託或競選活動。
4. 若應徵者與遴選委員有三親等內之關係時，遴選委員應自動辭任，並依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遞補之。
5.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